

逢甲大學 商業策略與數據分析微學程 必選修科目表(11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選 修 科 目														
個體經濟學(一)	3													
產業經濟學	3													
賽局與經濟	3													
??資源經濟學		3												
?為經濟學		3												
計量經濟學		3												
個體經濟學(二)		3												
實驗經濟學		3												
管制經濟學		3												
管理經濟學		3												

- (1)學程總學分：【9】學分
 (2)本學程必修：【0】學分
 (3)本學程選修：至少【9】學分
 (4)外系選修：至少【6】學分

說明：

取得微學程的修業規定

填寫說明：請列出可評估的微學程學習目標，並作為推動之能力檢核指標。

一、取得微學程之最低學分數：學生需取得至少9學分。

1. 課程修習要求：學生需在「核心/進階課程」與「應用/實作課程」選修至少一門課程。

二、承認微學程之科目學分

1. 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者，承認學分數不得重複計算。

2. 修習之科目實際學分數超過微學程承認學分數，則以承認學分數計算。如實際學分數低於微學程承認學分數，則以實際學分數計算。

3. 未列入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內之科目，學生得持課程內容證明申請採計學分，經「商業策略與數據分析學程工作小組」審議通過後，採認為本微學程之科目學分。

三、學生修滿規定之科目學分者，得依逢甲大學微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要點第七點規定，經本微學程審查修畢學分確認後，由學校發給微學程證明書。